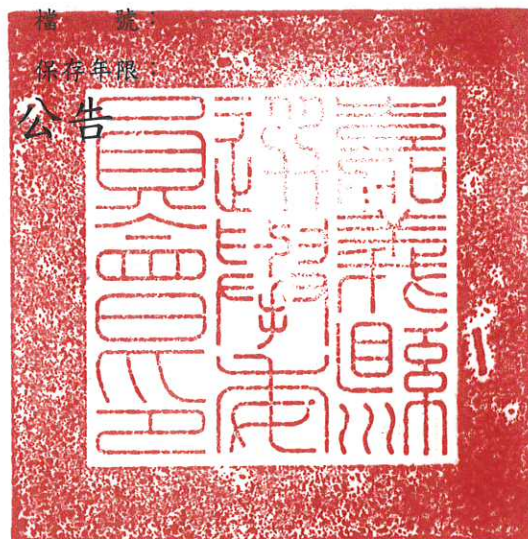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嘉縣選一字第1133150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縣新港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嘉義縣政府113年4月29日府民行字第1130104888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4月24日113南分院瑞民雅112選上10字第04051號函。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嘉義縣新港鄉第22屆鄉民代表何文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嘉義縣政府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第3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最低之當選人得

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時，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二、嘉義縣新港鄉第22屆第1選舉區鄉民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一)選舉區：新港鄉第1選舉區

(二)姓名(性別)：蔡錦屏(女)

(三)出生年月日：民國56年6月17日

(四)推薦之政黨：無

(五)得票數：978票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羅木興

